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ZZAA3034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沪高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京沪高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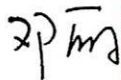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京沪高铁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京沪高铁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沪高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8,56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88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67,387.44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33.3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3,354.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1439 号)。

本次募集资金 2020 年 1 月 10 日实际到位 3,065,824.81 万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 1,736.26 万元的 90%)，本年度收到存款利息 11,928.7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和存款利息收入支付发行费用 893.21 万元，向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收购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福安徽公司”)股权的对价款 3,075,259.6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600.64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23.15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发行费用 1,577.49 万元)。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1月10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7531910816	16,006,381.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编辑单位: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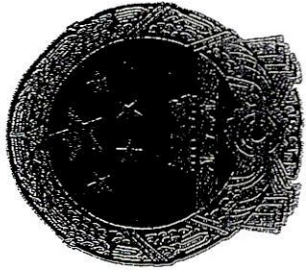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3,354.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3,35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3,35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京福安徽公司65.0759%股权	无	3,063,354.12	不适用	3,063,354.12	3,063,354.12	3,063,354.12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63,354.12	不适用	3,063,354.12	3,063,354.12	3,063,354.1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项目可行性的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10101



证书序号: 0003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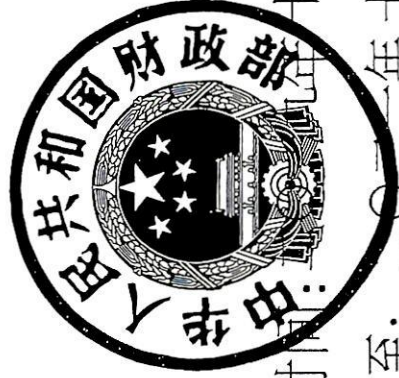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2012年1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2012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2012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2012年6月5日



姓名: 邓颖  
Full name: 邓颖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9-06  
Date of birth: 1987-09-06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8709060066  
Identity card No: 4305211987090600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48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48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1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2012年7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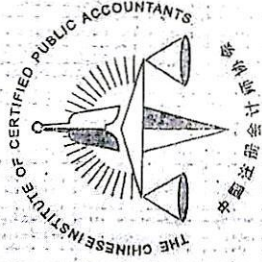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2012年7月11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凌朝晖  
 Full name: Ling Chaohu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8-04-21  
 Date of birth: 1968-04-2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he CPAs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6804210016  
 Identity card No.: 360111196804210016



凌朝晖(44010034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凌朝晖(44010034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证书编号: 440100340010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340010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12/30

2018年3月换发



凌朝晖(44010034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